证券代码: 600654 证券简称: *ST 中安 公告编号: 2017-084

债券代码: 125620 债券简称: 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: 136821 债券简称: 16 中安消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问询函》

暨公司股票和债券停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 5 月 2 日收到《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7】0494号,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现将《问询函》全文公告如下:

"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:

我部关注到,你公司正处于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,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被 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,也未同步披露会计师出具的重组标的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规定,现请 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:

- 一、请公司核实2016年度相关重组标的、收购标的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,补充披露会计师出具的相关专项审核意见,并说明相关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责任和履约方式。
- 二、公司正处于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,请公司说明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意见后,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,是否需要对前期披露的重组预案及其回 复进行补充或更正,并作充分风险提示。
- 三、请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,截至目前其累计质押股份的数量及其占所持股份的比重,并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有足够的

偿债能力,是否可能存在因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,或因股份质押而导致实际控制 人发生变更的情形,并请充分提示风险。

请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, 于 5 个交易日内回复并对外披露。"

公司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,将尽快对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*ST 中安,证券代码:600654)和债券(债券简称:15 中安消,债券代码:125620;16 中安消,债券代码:136821)将自2017年5月3日起停牌,公司将在落实《问询函》相关意见并回复后按照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和债券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5月2日